

证券代码：871864

证券简称：东方海川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形成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自挂牌以来，共进行一次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方式募集资金。

2018年6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5,000,000 股（含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,000,000.00 元（含），该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。2018 年 7 月 10 日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 CAC 津验字[2018]0024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确认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5,000,000.00 元。

2018 年 7 月 20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[2018]2605 号《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，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5,000,000 股，其中限售 8,482,500 股，不予限售 6,517,500 股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2018 年 6 月 11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

制度》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会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；2018年6月28日，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，其中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

2018年6月27日，公司在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户；2018年7月9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及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,000,000.00元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.92元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	15,0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	3,524.84
减：发行费用		110,000.00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	14,893,524.84
补充流动资金	1、支付供应商货款	14,589,063.74
	2、手续费	520.18
	3、投标保证金	100,000.00
	4、咨询服务费	142,500.00
	5、环境检测费	25,440.00
	6、其他经营活动	36,000.00
三、募集资金余额（含利息收入）		0.92

四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计划保持一致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等违规情况，能够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

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